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价值与资本市场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与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价值与资本市场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行为。

(一)使用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除董卿向敏女士、副总裁易志明先生以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7月9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刘百庆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刘百庆	116,62,295	1.30%	38,000	7.90	11,660,295	1.31%

(二)使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计划增持金额(万元)
尚敏	董事	18,096,278	2.03%	≥60
易志明	副总裁	746,903	0.08%	≥13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了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与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的通知,前述人员分别于2015年7月9日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姓名与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人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股东,分别为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与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本次增持方式为二级市场买入,增持人所需资金为其自筹获得。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刘百宽	142,995,092	16.11%	500,000	7.68	143,495,093	16.12%
刘百春	103,242,266	11.63%	500,000	7.71	103,742,266	11.66%
郭志彦	89,796,804	10.11%	500,000	7.71	90,296,804	10.14%

三、增持目的与增持计划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而增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与增强投资者信心。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不排除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前述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5、如前述增持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4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A股市场发生剧烈震荡,公司股票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李卫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9,983,704	31.22
许利民	副董事长	53,457,768	6.42
向钟明	董事	11,617,718	1.40
刘斌	董事、总经理	1,416,792	0.17
张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50,000	0.05
何智军	董事	4,437,992	0.53
李金其	独立董事	0	0.00
熊永彪	独立董事	0	0.00
胡小敏	独立董事	0	0.00
游海华	监事会主席	100,202	0.01
田凤兰	监事	0	0.00
陈桂福	职工监事	2,000	0.0002
张洪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0.05
王文萍	副总经理	326,000	0.04
黄向明	财务总监	0	0.00
王新	总工程师	1,256,792	0.15
合计		333,448,968	40.04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持有的信心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4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基于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于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二、增持方式

在本次增持计划约定的增持期间内(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如增持人员在其最近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的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如增持人员在其最近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可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或自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5-03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2015-030),经事后核查,发现《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2015-030)中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2015-030)第一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中,“2015年7月6日至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20%”现更正为“2015年7月6日至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20%”。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2015-030)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5-03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2015-030),经事后核查,发现《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2015-030)中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2015-030)第一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中,“2015年7月6日至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20%”现更正为“2015年7月6日至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20%”。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2015-030)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5-03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2015-030),经事后核查,发现《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2015-030)中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2015-030)第一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中,“2015年7月6日至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20%”现更正为“2015年7月6日至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20%”。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2015-030)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5-03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2015-030),经事后核查,发现《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2015-030)中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2015-030)第一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中,“2015年7月6日至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20%”现更正为“2015年7月6日至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20%”。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2015-030)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5-03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2号)文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999,989,800元,发行对象为8名,发行价格为每股20.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89.80元(含发行费用)。

2015年6月17日,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就将上述募集资金款项扣除“中信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后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5年6月17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754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89.80元,扣除发行费用78,000,000.00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21,999,989.80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签订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为01200125640000085,截至2015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7,956,199,989.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1,999,989.8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5-026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的通知,兴长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有关规定,计划在接下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兴长集团

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为未来6个月(即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增持方式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1、兴长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兴长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的通知:中科汇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于2015年7月7日增持公司股份8,238,200股,占三变科技总股本的4.09%,此次增持后,中科汇通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99,9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7月7日	10.04元	8,238,200	4.09%
合计				8,238,200	4.09%

2. 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1,861,764	0.92%	10,099,964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1,764	0.92%	10,099,964	5.01%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6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关于部分股权质押解除以及再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龙宇控股已于2015年7月7日将其分别于2013年8月29日及2015年2月25日质押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0股及3,500,000股,共计37,5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股权质押情况

龙宇控股已于2015年7月8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0,000股质押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5-39

债券代码:112103 债券简称:12海型债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海型债”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12年8月15日公告的《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发布了三次《海螺型材关于“12海型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36、2015-37、2015-38)。公司债券(简称“12海型债”,债券代码112103)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登记日(2015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将其持有的“12海型债”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提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5-02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异常波动,为了稳定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市场预期,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华先生发表如下声明:

一、诚信经营,以真实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好证券市场的基石。控股股东同时承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作为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岳阳兴长公司股票。

二、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以增强市场信心,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

三、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岳阳兴长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我们将以实际行动证明对中国经营、对上市公司的坚定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坤科工贸”)的通知,明坤科工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有关规定,计划在该公司股票复牌后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明坤科工贸

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为公司股票复牌后十天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数不低于13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4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5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编号:临2015-8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维护,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3. 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4. 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寻求具有协同效应的先进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实现行业整合和业务重构,增强企业长期投资价值,回报投资者信心。

感谢全体投资者对公司一如继往的支持!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价权益,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票价格,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购买公司股票。对于在近六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积极增持公司股票;对于在近六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鼓励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4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5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予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用于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该委托贷款为一年,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龙宇控股与申万宏源、上海农商银行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93%。龙宇控股已于2015年6月25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质押予申万宏源用于办理上述委托贷款。

截至本公告日,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57.99%,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73%。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 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价权益,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票价格,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购买公司股票。对于在近六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积极增持公司股票;对于在近六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鼓励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价权益,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票价格,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购买公司股票。对于在近六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积极增持公司股票;对于在近六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鼓励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4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5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予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用于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该委托贷款为一年,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龙宇控股与申万宏源、上海农商银行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93%。龙宇控股已于2015年6月25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质押予申万宏源用于办理上述委托贷款。

截至本公告日,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57.99%,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73%。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 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价权益,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票价格,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购买公司股票。对于在近六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积极增持公司股票;对于在近六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鼓励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价权益,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票价格,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购买公司股票。对于在近六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积极增持公司股票;对于在近六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鼓励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4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5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予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用于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该委托贷款为一年,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龙宇控股与申万宏源、上海农商银行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93%。龙宇控股已于2015年6月25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质押予申万宏源用于办理上述委托贷款。

截至本公告日,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57.99%,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73%。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 7月10日